

HNPR-2022-05004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湘工信科技〔2022〕275号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规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管理等工作，我厅制定了《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规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和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而设置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统筹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我省鼓励企业自主建立技术中心，加大创新要素投入，加强技术中心全面建设，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功能作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健全、创新成效明显、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省级认定，以鼓励引导行业重点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指导全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州工信局”）负责本辖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组织申报、协同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省工信厅分类指导全省生产制造型和研发设计型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符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省级认定。

**第六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的时间不少于 2 年，在全省同行业或同领域具有比较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生产制造型企业不少于 6000 万元，研发设计型企业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建立了知识产权、质量技术标准、品牌培育等相关工作体系。

（三）企业重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组织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1、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少于 3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相应档次要求。

2、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规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上年度，生产制造型企业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研发设计型企业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不低于 20%。

3、具备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等条件。至申报截止日，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生产制造型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设计型企业不低于 50 万元。

4、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至申报截止日，生产制造型企业拥有 1 件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研发设计型企业拥有 1 件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 20 件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

（四）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企业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或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事故；无严重信用不良记录。

### 第三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七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企业根据省工信厅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的要求，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州工信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文件；通过省工信厅指定的网站填报有关信息、提交申报材料电子文件。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全套）和纳税凭证、真实性承诺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州工信局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省工信厅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的要求，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及网上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推荐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名单、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文件（一式一份）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

**第十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组织专家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企业及其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核，拟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并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省工信厅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当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发文公布、授牌和颁发证书，并录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外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湖南省境内的，经企业申请、市州工信局审核推荐，省工信厅可以直接予以认定。

#### **第四章 运行及评价**

**第十四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有效期为三年（自认定年度起算）。省工信厅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调度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评价。

**第十五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不断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创新要素投入，组织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活动，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对标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平台，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六条** 每半年调度工作程序：

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省工信厅指定的网站，每半年填报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企业对所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市州工信局负责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技术创新工作情况在网上审核确认、汇总上报到省工信厅。

3、省工信厅通过官方网站和媒体通报全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半年度、年度技术创新工作情况。

### **第十七条 复核评价工作程序：**

1、省工信厅发布复核评价工作通知，明确当年度进行复核评价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和相关要求。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其资质有效期的最后一年年底，总结三年来的技术创新工作成效，编制复核评价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州工信局报送纸质评价材料及电子文件；通过省工信厅指定的网站填报有关信息、提交评价材料电子文件。企业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三年度技术创新工作总结报告、复核评价数据表、近三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和纳税凭证、真实性承诺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市州工信局负责对企业评价材料和网上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将企业纸质评价材料及电子文件（一式一份）统一报送到省工信厅。

4、省工信厅参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核评价材料进行评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中：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5、省工信厅通过官方网站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对公示结果确认后，对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者保留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对不合格者取消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通过官方网站、发文公布复核评价结果，并录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有发生更名、重组、被收购、注销等重大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手续完成后的30日内将变更事项通过所在市州工信局上报省工信厅。

**第十九条** 企业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工信厅撤销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

1、经确认，企业申报认定材料或复核评价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主要数据不实的情况；

2、企业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或者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3、企业实质性停止生产经营的时间超过1年，或者企业原有的生产与研发设备资产、研发队伍、主营业务等已经实质性转移出去；

4、企业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报告半年度、年度技术创新工作情况，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5、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有效期内，企业发生了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或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存在严重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第六章 鼓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省工信厅对经其认定2年以上、创新成效显著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择优推荐其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第二十二条** 省工信厅鼓励和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组建或参与建设面向行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二十三条** 省工信厅支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攻关专项。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工信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在职责职能范围内制定相应办法，组织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梯度建设我省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2.企业基本情况表
  - 3.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 4.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5.《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三年度技术创新工作总结》提纲
  - 6.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核评价数据表
  - 7.真实性（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

#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 一、企业（集团）的地位和作用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及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我省重点产业链群名称；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上年度末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导产品及其市场占有率；近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纳税额、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研发经费支出额等；现有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资质等。

（二）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按企业所属行业领域、我省产业链群，分析企业在行业、产业链群中的地位和（与国际、国内同领域企业相比）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起到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工作现状和成效

（一）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定位、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含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引培与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建设情况。

（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与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

中心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队伍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设计、试验等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近三年，企业自主立项、产学研合作、独立或主导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研发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类项目情况；重大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情况；主导和参加各类技术标准（规范）研制和制修订情况；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品牌等建设情况。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包括：近三年，企业自主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创新成果对企业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规划。**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二）重点举措。**企业近3-5年内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研发经费投入、研发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计划。

## 附件 2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市州工信局 对表中信息审核确认盖章	
企业性质	1、国有企业 2、合资企业 3、民营企业 4、其他 (四选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固定电话		本人手机	
主营业务及 所属行业、 产业链群	主营业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大类及代码： 所属湖南省 22 条产业链(群)名称：				
企业类型	1.生产造型； 2、研发设计型 (二选一)				
企业职工 总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 及以上人数	_____人	中级职称 及以上人数	_____人
上年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营业收入：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净利润	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纳税金额	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自主产品 销售收入总额	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自研新产品 销售收入总额	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			
	出口创汇	_____万美元，同比增长_____%			
	银行信用 等级		全部研发人员/全部职工的人均年工资(万元)		/
	主导产品 及省内市场的 占有率				
企业当前拥有的省级及以上 研发平台、资质、荣誉					

## 附件 3

##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市州工信局 对表中信息审核确认盖章	
企业技术中心	成立时间:	文号:	
企业技术中心 现任主任	姓名: 职称:	手机号	
企业技术中心 日常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上年度,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2	上年度末, 企业拥有的研发人员总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专家和博士总数	人	
	上年度,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3	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	万元	
	企业当前拥有的已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总数	个	
	企业当前拥有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总数	个	
4	近三年, 企业自主立项实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类项目总数	项	
	近三年, 企业产学研合作实施的研发类项目总数	项	
	近三年, 企业独立和主导承担(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研发类和 Innovation 成果产业化类项目总数	项	
5	上年度, 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 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6	历年来,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 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总数	件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 当前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授权证书总数	项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历年来, 企业主持和参加制修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湖南省地方/团体/企业六类标准的总数(分类填报)	项	A/B/C/ D/E/F
7	近三年, 企业及其内部职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项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8	企业制定的研发经费、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研发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总数(分别填报)	件	A/B/C/ D/E/F

## 一、附件2和附件3中的数据统计时间、行业/产业类型说明

1. “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的前3年的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例如，发文申报年是2022年，则近三年指标数据的计算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

2. 所属行业大类：企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行业“大类”（2位码）编号。例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则填写“13”。

湖南省当前“3+3+2”重点产业集群和22条产业链的名称及范围见有关文件。

## 二、企业应提供的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规模以上法人单位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9〕101号）。对于大型企业集团，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填报合并后的报表数据并以此进行评价。

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应提交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单位盖章和个人签字了的独立法人单位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全套），其中利润表中必须明确列有研发费用数据。（2）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企业纳税凭证。

## 三、附件2和附件3的指标解释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主营业务收入**：某年度，企业主要业务产生的收入。生产制造型企业销售自产的产品、半成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的收入；研发设计型企业开发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的销售收入及相关服务收入。**证明材料**：《利润表》及附注、主要产品及销售额等。

2、**利润总额**：某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总额”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证明材料**：《利润表》及附注。

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某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证明材料**：《利润表》及附注、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4、**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总数**：在企业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研发工作和相关技术管理、技术服务的人员的总数。**证明材料**：研发人员列表（姓名、专业、职称、从事技术工作岗位名称、上年度在企业从事技术工作的时间）。

5、**企业职工人员数**：企业在某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证明材料**：企业职工名单、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

6、**高级职称专家和博士人总数**：指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部、省等政府人事部门或国有企业认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和获得了博士学位的人数。同时拥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专家不重复计算。社会机构论证的高级技术证书不算为高级专家。**证明材料**：专家高级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缴纳社保证明。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数**：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专家累计工作量（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证明材料**：专家高级职称证书、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内容、时间（列表统计）及相关证据。

8、**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总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9、**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总数**：指通过湖南省、国家有关部门或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证书和有关行政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0、**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至申报截止日，企业自己购置、当前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设备和专用工具等原价总数。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试验测量仪器、工装工具（可含小试、中试线）等以及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设计开发工具。**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主要研发仪器设备列表清单（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日期、发票号、金额、当前用途）；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软件系统、购置发票等照片。

11、**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总数**：本企业或其内部职工利用自有创新条件自主开展研发创新活动、作为知识产权的原始创造者（首次申报者）向境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了受理通知单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总数。**证明材料**：清单（名称、申请号、首次申请人、受理通知单发文日）及其申报受理通知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查询结果网页全部信息的截屏。

1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当前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总数**：同上，由本企业或其内部职工自主研发，经境内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给本企业且当前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的总数，以衡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证明材料**：清单（名称、申请号、首次申请人、授权日期、发明人、权利人、当前法律状态）及其申报受理通知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企业必须提供至少 1 件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或 20 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13、**企业主持和参加制修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湖南省地方/团体/企业六类标准**：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修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数量。**证明材料**：标准文本的主要页面复印件、相关部门证明。

14、**新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某年度，企业自主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证明材料**：销售的新产品清单、创新点、销售收入和利润证明。

15、**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总数**：指企业及其内部职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政府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项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16、**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关于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经费、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研发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六个方面的管理制度文本。

17、**近三年项目实施情况**：企业自主立项、产学研合作、承担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研发类和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名称、实施期、实施单位、投资额、进展和成效等情况。**证明材料**：立项文件、合同首尾页及其他材料。

**四、市州工信局负责对企业填报的表中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盖章。**

## 附件 4

##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含基本要求、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单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30	创新经费	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	5	万元	300	600
		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	分类、分档	2倍基准
	创新人才	上年度，企业研发团队*	10		分类	2倍基准
		其中高级职称专家和博士总数	5	人	≥1	2
创新条件 30	技术积累	近三年，企业自主立项实施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类项目总数	6	项	≥3	9
		近三年，企业独立和主导（含产学研合作）承担、已完成和正在组织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研发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类项目总数	4	项	≥1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当前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总数*	9	项	分类	3倍基准
	创新平台	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	7	万元	分类	2倍基准
		企业当前拥有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总数	4	个	≥1	2
创新绩效 30	技术产出	历年来，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总数	4	项	分别 ≥3/20	3倍基准
		历年来，企业主导和参加制修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湖南省地方/团体/企业六类标准的总数	3	项	≥1	3
	创新效益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	分类	2倍基准
		上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	%	≥20	40
		上年度，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	%	≥15	30
创新管理 10		企业制定的研发经费、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研发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10		比较健全	完善
加分		近三年，企业及其内部职工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5	项		

注：（1）申报认定时：表中带\*者为限定性指标，满足基本要求时得满分、不满足基本要求者得分为0；其他为非限定性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算法计算。（2）评价时：全部按照非限定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执行。（3）计算总分时，小数点后保留1位，例如86.8分。

## 二、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限定性指标及其基本要求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必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限定性指标），其最低要求按照生产制造型、研发设计型企业分别设置。

生产制造型企业是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的制造业门类31个大类的企业。研发设计型企业是以自主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为主业、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重高、固定资产相对较轻的企业（如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企业）。

省工信厅根据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自主技术及产品属性与销售占比、研发队伍等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企业所属类型、适用的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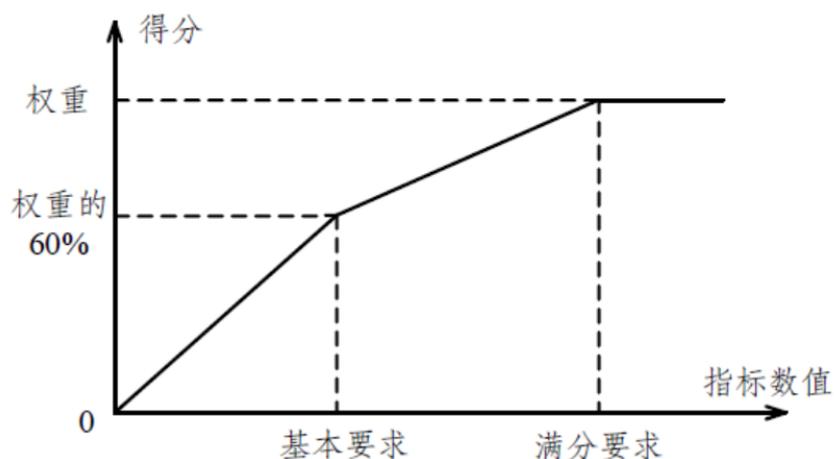
两类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的限定性指标及其基本要求

序号	限定性指标	生产制造型企业		研发设计型企业	
1	主营业务收入	≥6000 万元		≥3000 万元	
2	研发经费支出额	≥300 万元			
3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主营收入范围 (万元)	比重 (%)	主营收入范围 (万元)	比重 (%)
		[6000, 8000)	≥5.0	[3000, 5000)	≥10.0
		[8000, 12000)	≥4.0	[5000, 8000)	≥6.5
		[12000, 15000)	≥3.0	[8000, 12000)	≥4.5
		[15000, 20000)	≥2.5	[12000, 15000)	≥3.5
	≥20000	≥2.0	≥15000	≥3.0	
4	企业研发团队	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不低于 20%	
5	研究、开发、设计、试验等条件	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具备了研发设计条件，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6	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授权的知识产权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不少于 1 件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不少于 1 件，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不少于 20 件	
7	技术创新管理制度	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研发经费、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研发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六方面的管理制度			

注：序号第 1-4 项是对企业上年度（末）数据的要求；第 5、6 项统计至申报截止日。

### 三、非限定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分段线性插值算法示意图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指标体系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低于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 附件 5

#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年度技术创新工作总结》提纲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其资质有效期的最后一年年底，全面总结和报告近三个年度内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

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

1. 企业近三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含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上缴税金等）；简要分析说明企业所在产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领域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3. 企业近三个年度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 企业技术中心近三个年度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 附件 6

##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核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产业		1、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名称： 2、所属湖南省产业集群（产业链）名称： 3、企业类型：生产制造型 / 研发设计型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本人手机	
企业技术中心 主任		姓名： 职称：	本人手机
企业网址		复评年度	****年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企业近三个年度纳税额（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2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产品销售利润（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3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新产品销售利润（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4	企业近三个年度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分年度填报）	万元	****年： ****年： ****年：

5	上年末，企业职工总人数	人	
	上年末，企业拥有的研发人员总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专家和博士总数（不重复计算）	人	
6	企业自购且当前在用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原值总额	万元	
7	企业当前拥有的已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有关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总数	个	
8	企业当前拥有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总数	个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名称：		
9	近三个年度，企业自主立项实施的研发类项目总数	项	
	近三个年度，产学研合作实施的研发类项目总数	项	
	近三个年度，企业独立和主导（含产学研合作）承担、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的研发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类项目总数	项	
10	至上年度末，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总数	项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11	近三个年度，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单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总数	件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近三个年度，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总数	件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12	近三个年度，企业主持和参加制修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湖南省地方/团体/企业六类标准的总数（分类填报）	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13	近三个年度，企业及其内部职工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分别填报）	项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专利奖： 科技进步奖：

**注：**进行复核评价时，企业须提交近三个年度的国家标准格式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且利润表中必须明确列出研发费用数据）和纳税凭证，其中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证明材料要求参照附件3。

市州工信局审核盖章：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7

# 真实性（信用）承诺书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公司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事务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内容（含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

2、本公司保证：有关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授权等信息全面；自申报材料提供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不会将有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积极主动履行《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

本公司如有内容（含数据）严重不实之处或者以后违反了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记入信用不良记录和贵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任何处置。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